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医疗”）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刘方毅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刘方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刘方毅

刘方毅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刘方毅在 90 年代于美国留学期间，开始在北美从事一次性手套的贸易业务，之后回国投资，逐步进入医疗器械制造领域，现任公司董事长。

2016 年入选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上海领军人才，及入选为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塑料再生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英科医疗之外，刘方毅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Consept Industries Limited、淄博英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方毅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英科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43.72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

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五）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3）如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产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同时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刘方毅先生之间不存在有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 7 名董事参加，其中董事刘方毅先生、孙静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 3 名监事参加，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2、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方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